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林永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貳萬玖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壹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伍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個月為一期）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